**济南市地方税务局**

**关于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**

**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事项的通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。与往年相比，2017年度12万申报工作有三大变化：一是实现电子申报，由传统的办税服务厅上门申报升级为网上申报，纳税人可以通过电脑PC端及手机APP完成申报，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去申报，省时省力；二是实现申报表预生成功能，通过电脑PC端进行申报的纳税人，无需自行填写申报数据，只需对已生成的申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，或对未申报事项进行补充填写，即可完成申报，大大省去了以往查询数据、填写表格的麻烦；三是由原来的任职单位财务人员代理申报为主要形式，过渡到以个人自行申报为主要形式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“自

行纳税申报”，有效保护个人隐私。现将具体纳税申报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期限。2017年度年所得达到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均应在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依法履行自行申报手续。

二、申报范围。2017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，是指一个纳税人在2017年中各项所得的合计，包括：工资薪金所得，个体工商户生产、经营所得，企事业单位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（含房屋转让所得、股票转让所得、股权转让所得），偶然所得，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（一）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申报

1.登录“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（http://wsbs.sdds.gov.cn）”， 通过“自然人”模块登录，根据操作提示进行申报。

2.如需补缴税款，可通过银联扣缴税款。

（二）山东地税移动办税APP申报



1.纳税人下载安装山东地税移动办税APP（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搜索“山东地税”应用程序），进行用户注册及绑定用户。

2.通过手机APP“涉税服务--个税12万申报”模块进行申报。

3.如需补缴税款，可通过银联扣缴税款。

（三）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

（1）登录“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（http://wssb.taxcloud.sdds.gov.cn）”， 点击“自然人”模块，进行自然人注册登录后，在“税费申报”模块，选择12万申报表进行申报。

（2）如需补缴税款，可通过银联扣缴税款。

（四）自助办税终端申报

1.首次申报的，纳税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，到辖区地税办税服务厅前台进行自然人登记。

2.纳税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，通过自助办税终端的12万申报模块，根据操作提示进行申报及税款缴纳。

（五）办税服务厅申报

纳税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，到辖区地税办税服务厅进行自然人登记并填写申报表，由办税服务厅进行报表录入，可通过签署税库银协议、银联等方式扣缴税款。

（六）邮寄方式申报

纳税人填写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）》，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，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。

（七）委托申报

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、本单位财务人员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未按期申报的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、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不如实申报的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%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申报结果应用

依据有关规定，地税机关正在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，若纳税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，将影响纳税人的信誉，对纳税人的金融、出行、差旅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如果您在纳税过程中遇到任何困难和问题，请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咨询，地税机关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税收服务：

1.登录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网站（http://jinan.sdds.gov.cn）或济南地税手机APP “税收宣传--税收专题--个税12万申报专题”栏目查看相关资料；

2.拨打12366—2纳税服务热线电话；

3.到济南地税各办税服务厅进行税收咨询。

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

 2017年12月